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他公用经费（医疗行业定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保洁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美意美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邮编：100072

法定代表人：韩秀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2253G

开户行：北京银行长辛店支行

账号：2000 0038 0984 0002 3837 469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胡伟杰

电话：13264056858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美意美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苇子坑 109 号 2 幢 223 室

邮编：100018

法定代表人：卫峰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C6NX50

账号：0203 0501 0300 0008 908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井支行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杨明刚

电话：13691579189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一份《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其他公用经费（医疗行业定额）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保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顺延

现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服务期限顺延壹个月，即顺延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标准及服务费

1. 顺延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区域、服务项目、保洁质量标准、考核办

法、付款流程、发票要求等，全部按照原合同及原合同全部附件、中标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2. 顺延期间服务费为：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该价款包含人工、耗材、工具、保险、管理、税费等完成全部服务所需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均按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协议如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附件：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北京美意美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2253G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秀娟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东山坡三里甲 60 号

联系人:胡伟杰

联系电话：13264056858

乙方： 北京美意美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C6NX50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8 层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卫峰兵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3 号楼 8 层 903 室

联系人:杨明刚

联系电话：13691579189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

1.2 项目/场所地点：北京市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部及槐树岭院区管辖范围内

1.3 作业/经营内容：保洁服务；送检标本、预约检查、分拣化验单并送回科室；电梯操作服务；保洁服务区域内卫生间除异味服务；服务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其他事项

1.4 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全院区域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全院区域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